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和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12 月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以下事实：欧洲联盟在其 2005 年 12 月 2 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05/750）分发的声明中，对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构针对几名乌兹别克公民提起的刑事诉讼程序表示关切。

上述声明中列出了这些乌兹别克公民的名字；关于这些人的案情，为向国际社会提供客观、准确的信息，谨转呈有关这一事件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 和 108 下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5 年 12 月 1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 2005 年 11 月 8 日欧洲联盟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所作声明(该声明 2005 年 12 月 2 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评述

欧洲联盟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发生了所谓迫害人权保护者和记者的声明不符合事实情况。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散布这种声明的做法是故意歪曲乌兹别克斯坦的真实情况，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施加政治压力。

欧盟对这些人表示关切，为使国际社会了解关于这些人的客观情况，乌兹别克斯坦方面认为必须指出以下事实：

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关对被疑犯下某一罪行的人实施逮捕或拘留的任何行为都符合国家刑事法律和刑事诉讼法律，以及国际法准则。

欧盟竟然对乌兹别克当局为确保共和国的社会秩序和国家秩序及预防犯罪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质疑，乌兹别克斯坦认为这是主观的、有偏见的、毫无根据的做法。

在乌兹别克斯坦从事人权活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活动的权利，只要其不违反国家法律，就不受限制。

特别是，之所以对乌马罗夫先生进行调查，是因为他犯下涉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经济罪行，与其所从事的社会政治活动无关。

按照普遍认可的国际准则，对乌马罗夫先生提起公诉后，向他说明了被告人的权利和义务。已为乌马罗夫先生提供辩护律师（克拉西洛夫斯基先生和布尔纳舍夫女士），他们可接近自己的当事人，并为当事人的所有权利进行辩护。

为对乌马罗夫先生的健康状况作出判断，进行两次体格检查：一次是根据侦查机关的决定，在证人参与下，由塔什干主要保健机构的法医学事务处的专家进行检验；一次是根据乌马罗夫先生的辩护律师的请求，由神经精神病防治所专家进行检验。这两次检验表明，乌马罗夫先生没有受到任何身体伤害，也没患任何精神病。此外，乌马罗夫先生本人否认对其采用了任何其不允许的、对身体或精神有影响的程序，还说没有要他服任何精神药。

乌拉耶娃女士是由于散发玷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象征的材料而被拘留。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第 215 条（侮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象征），这种行为应受刑事处罚。

考虑到她早先患有精神病，侦查员决定，对她违法时的智力以及精神状态进行司法精神病检验。根据今年 8 月 28 日的检验结论，断定乌拉耶娃女士精神不健全，不宜答辩。

根据司法精神病检验结论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265 和 266 条，法院决定将乌拉耶娃女士送入精神病院，并根据诊断结果开脱其刑事责任。法院还裁决让其在精神病院接受治疗。目前，乌拉耶娃女士的治疗已结束，并已出院。

对扎伊纳彼基诺夫先生提起公诉是由于其编制并散发威胁社会安全与秩序的材料。扎伊纳彼基诺夫先生散发的材料含有虚假信息，目的是引起公众恐慌，破坏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制度。

目前，对此人的调查还在继续；他充分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他还自己选择了辩护律师（艾哈迈托夫女士）。

哈日耶夫先生、哈吉耶夫先生、沙基洛夫先生和科季洛夫先生积极参与组织和实施 2005 年 5 月 13 日在安集延实施的恐怖活动，造成 187 人丧生。

在上述事件期间，这些人犯下了许多条款规定的罪行，其中包括第 97 条（故意杀人，情节严重）、第 155 条（恐怖主义）、第 159 条（蓄意破坏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制度）、第 242 条（组织犯罪团伙）、第 244 条（大规模骚乱）、第 247 条（非法持有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的其他条款。

初步调查表明，上述人员都藏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为此，乌兹别克斯坦的总检察院完全依照国际法准则，请求吉尔吉斯斯坦的总检察长将这些人引渡，移送乌兹别克斯坦的侦查机关，以提起刑事诉讼。

然而，在请求获得许可前，这些人自愿回到了乌兹别克斯坦，向安集延的检察长写了供述，承认自己参与了 2005 年 5 月 13 日安集延发生的恐怖活动。

2005 年 6 月 5 日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长对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请求引渡沙基洛夫先生、哈日耶夫先生、哈吉耶夫先生和科季洛夫先生一事做了答复，这一第 8/1-14 号答复也证明上述人员是自愿返回；目前，仍然没有对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的请求进行审议，因为这些人已自愿回到了乌兹别克斯坦。

对上述人员刑事案件所做调查完全符合刑事诉讼国家法律准则。

根据司法程序，法院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相关条款，裁定被告有罪，并注意到他真心悔过，最后，法院判处剥夺哈吉耶夫先生自由 17 年、沙基洛夫先生 13 年、科季洛夫先生 17 年。

对哈日耶夫先生的初步侦查还在继续。

乌兹别克斯坦想再次指出，欧洲联盟把其声明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的做法再次申明，某些西方国家想利用国际组织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欧盟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上述声明出于政治动机，并不真正关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民主和人权。
